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5 年 7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5〕79 号文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日常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教务部负责人

成　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专职教学督导代表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

第四条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五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含教辅人员、教学后勤保障人员、临时承担监考等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等，下同）在教学运行过程中，违反教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生严重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教学差错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运行过程中，违反教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教学事故分级细则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性质分为四类

A 类：教学环节

B 类：考试与成绩

C 类：教学管理

D 类：其他

第七条 根据责任人主观过错程度、情节轻重和造成的不良

后果大小，教学事故等级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未达到教学事故的可按教学差错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后，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个人。

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由学校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其中若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参照学校规定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但根据情节认定为教学差错的，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及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根据二级管理相关规定自行处理。

第九条　教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发生两次教学差错者，按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处理；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三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教职工教学事故影响期内对事故责任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影响期按事故等级分别为一年和两年：教职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的，对于以自然年为考评推优周期的，影响期为教学事故发生所在自然年度，对于以学年为考评推优周期的，影响期为教学事故发生所在的学年；教职工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的，对于以自然年为考评推优周期的，影响期为教学事故发生所在年度和下一年度，对于以学年为考评推优周期的，影响期为教学事故发生所在的学年和下一学年。

外聘教师出现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者，二级单位应与之解聘，并不得续聘，已教授的课时扣减教学事故当次课时（根据当天连续排课情况为2学时或4学时）并按90%计发当门课课酬；出现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者，二级单位可与之解聘，扣发教学事故当次课时课酬。

凡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者，除按本办法处理外，事故责任人还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主动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从轻处理（即在事故应当认定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级次认定）；明知出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也不采取措施补救，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从重处理（即在事故应当认定的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级次认定）。

发生教学事故后，责任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从重处理（即在事故应当认定的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级次认定）。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学校任何个人和单位都有责任、义务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三条 事故有关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教学

异常情况按一次一表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异常情况处理表》（详见附件 2）报送认定小组办公室，认定小组办公室查核后，通知教学异常情况责任人所属开课单位，开课单位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认定小组办公室。办公室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进行核定，如需返回补充调查，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进行核定。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并报学校批准，教学事故的认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由学校出具《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详见附件 3）；未构成教学事故但属于教学差错的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出具《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差错认定通知书》（详见附件 4）。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认定通知书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责任人及所在单位。责任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对于已认定的教学事故，如涉及违纪违法，则由认定小组办公室移交纪检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教育，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校内培训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0〕61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级细则

类别	事　　项	级次
A.教学环节	1.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中央决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的言行。	Ⅰ
	2.在教学活动中有否定或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行。	Ⅰ
	3.在教学活动中有宣扬邪教、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等言行。	Ⅰ
	4.在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Ⅰ
	5.在教学活动中有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等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Ⅰ
	6.在教学活动中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提意见的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	Ⅰ
	7.在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	Ⅱ
	8.发生酒后教学的情况。	Ⅱ
	9.在教学过程中，主动挑事，与学生或其他人员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Ⅱ
	10.上课前未按要求准备教学文件。(课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书、教学设计或教案、教材、学生花名册)等	Ⅲ
	11.因教师、实验实训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未按各自职责要求提前开门、做好场地、仪器设备、耗材、教学软件等，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上课或教学中断 10 分钟以上。（10 分钟以内记为教学差错）	Ⅲ
	12.违反实践教学操作规范或不遵守安全守则，造成财产损失 50000 元及以上、学生伤残或死亡事故。	Ⅰ
	13.违反实践教学操作规范或不遵守安全守则，造成财产损失 10000 元及以上、学生受轻微伤害。	Ⅱ
	14.违反实践教学操作规范或不遵守安全守则，造成财产	Ⅲ

	损失 10000 元以下、造成当次实践教学无法进行。（情节轻微的记为教学差错）	
	15.上课或监考迟到、提前下课、未经许可中途离开教室 10 分钟以上，做与教学或监考无关的事情或连续播放视频且无讲解 10 分钟以上为Ⅲ，超过 30 分钟为Ⅱ。（10 分钟以内记为教学差错）	Ⅱ/Ⅲ
	16.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没按课程标准授课，超过四分之一的课程内容未完成。	Ⅲ
	17.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请他人代课 2 节以上；或正常调课后不执行补课安排，造成教学课时减少 2 节以上。	Ⅰ
	18.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或请他人代课 1 节；或正常调课后不执行补课安排，造成教学课时减少 1 节；或整堂课安排学生自习。	Ⅱ
	19.上课期间拨打或接听电话，为维护、维修教学设备等保障教学顺利进行的除外。	Ⅲ
	20.学生投诉并查实的任课教师教学态度差，组织教学不力，课堂秩序混乱，或指导毕业设计（毕业综合项目）和实习不尽责。	Ⅲ
B.考试与成绩	1.教师或相关人员在试卷命题、保管、印制故意泄露试题，或协助学生作弊。	Ⅰ
	2.有关人员在试卷命题、保管、印刷、传递及归档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试题泄露、试卷出错、试卷或成绩丢失。	Ⅱ
	3.因考务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试卷、监考工作人员、考场、设备等），导致考试推迟 10 分钟以上。省级或国家级考试从重升级处理。（10 分钟以内记为教学差错）	Ⅲ
	4.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监考；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考任务造成考试无法正常开展。	Ⅱ
	5.未经批准，监考工作人员擅自调换监考、请人监考、擅离考场、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Ⅲ
	6.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与监考无关的行为，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漏收、错收试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轻微的记为教学差错）	Ⅲ
	7.监考人员存在包庇、纵容作弊行为，对学生违纪事实知情不报。	Ⅲ

	8.试卷内容不符合课程标准基本要求；或一门课程的试卷命题、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中累计出现错误 5 处以上，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累计出现错误 5 处以上。	Ⅲ
	9.试卷成绩漏登、错登造成学生成绩差错，未及时更正。若造成学生无法转专业、升学、毕业等不良影响的，从重升级处理。（情节轻微的记为教学差错）	Ⅲ
	10.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包括期末考试、补考），无故拖延 3 天以上。若造成学生无法转专业、升学、毕业等不良影响的，从重升级处理。（情节轻微的记为教学差错）	Ⅲ
C.教学管理	1.选用的教材中出现政治性错误。	Ⅰ
	2.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改变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Ⅱ
	3.排课排考出现课室冲突等，或不按规定调停课，造成教学任务执行混乱，导致教学活动不能按时进行。	Ⅲ
	4.漏报、错报学生考试、重修、转专业、毕业资格审核名单，导致学生未能参加校级考试或重修为Ⅲ、 未能参加省级及以上社会考试或转专业为Ⅱ、未能参加升学考试或按期毕业为Ⅰ。	Ⅰ/Ⅱ/Ⅲ
	5.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教材订购计划、耗材采购计划、教学执行计划等，导致开学后学生没有教材上课或影响教学任务正常完成，或重复订购教材造成学生损失。情节严重如造成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从重升级处理。	Ⅲ
	6.在教材管理、实习实训、期末考试、招生就业等工作中，非法收取学生费用或谋取不当利益，情节严重的。	Ⅰ
	7.因工作不到位导致毕业生信息不符而错发毕业证书。	Ⅲ
	8.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证明。	Ⅱ
	9.因严重失职，管理不善，使教学设备丢失或严重损坏，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情节轻微的记为教学差错）	Ⅲ
D.其他	1.自然年累计Ⅱ级教学事故 2 次，或Ⅲ级教学事故 3 次。	Ⅰ
	2.自然年累计Ⅲ级教学事故 2 次。	Ⅱ
	3.自然年累计教学差错 2 次。	Ⅲ
	4.上述规定中未涉及的，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	
备注	本表中所称的“以上”“超过”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异常情况处理表

<table>
<tr><td rowspan="2">责任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事发时间
和地点</td><td>时间</td><td></td></tr>
<tr><td>部门</td><td></td><td>地点</td><td></td></tr>
<tr><td>异常
情况
说明</td><td colspan="5">（可附页）

当事人（或经办人）签名：</td></tr>
<tr><td>开课单位
核实情况
及意见</td><td colspan="5">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td></tr>
<tr><td rowspan="2">认定小组
认定意见</td><td>类别</td><td></td><td>编码</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6">认定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批
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认定为教学差错，认定小组意见即为结果，学校审批处理意见为空，此表存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属于教学事故的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人力资源部。

附件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编号：教学事故〔20**〕**　号

(单位)，(姓名)，(事由)。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号文)　　规定，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核定并经学校审议认定该行为或事件构成　　教学事故（　级)，影响期为　年。责任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认定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差错认定通知书

编号：教学差错〔20**〕**　号

(单位)，(姓名)，(事由)。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号文)　　规定，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该行为或事件虽未构成教学事故，但已构成教学差错。责任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认定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小组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代章）

年　月　日